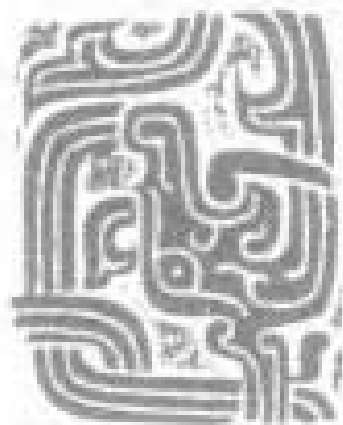


中華文史論叢

COLLECTIONS OF ESSAYS
ON CHINESE
LITERATURE AND HISTORY

第61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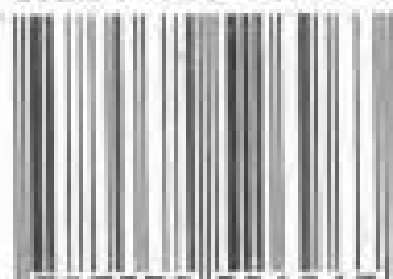
上海古籍出版社



COLLECTIONS OF ESSAYS
ON CHINESE
LITERATURE AND HISTORY

Z-350 定價: 15.00 元

ISBN 7-5325-2696-8



9 787532 52696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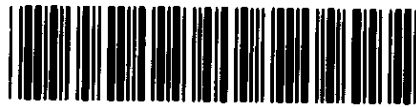
833

R k207
Q4202

中華文史論叢

第六十一輯

錢伯城 主編
李國章



A0919724

上海古籍出版社

常務編輯：張曉敏

執行編輯：谷 玉

呂 健

助理編輯：秦志華

編輯部地址：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上海古籍出版社內

郵政編碼： 200020

電子信箱： luncong @ yahoo.com.cn

中華文史論叢

第六十一輯

錢伯城 主編
李國章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上海書店 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市委黨校印刷廠印刷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25-2696-8

Z·350 定價：15.00 元

邢台西周甲骨與《爾雅》合證

饒宗頤

河北邢台南小汪西周遺址出土骨片屬西周之物^①，文字風格與周原相合。該片上契有十文，另邊緣有一殘辭存“其”字，此一刻辭爲自右向左行，諸家釋文如下：

其事騶陟三(四)白駟。𠂔曰：己。

王宇信有文專說“其事”一詞^②。《說文·卜部》：“𠂔，卜問也。從卜，召聲。”裘錫圭近有文釋“𠂔”字，徵引周原各辭，論證尤爲詳盡^③。

邢台所在，於西周爲邢侯封邑，《穆天子傳》六：“曹侯，邢侯來弔”是也。《左傳·僖二十四年》：“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殷祖乙遷於邢。周時邢國有澧西井叔簋及鄭井叔鐘、鬲諸器，此井氏食邑在陝西者。

騶陟者，《夏小正》四月“執陟攻駒”。陟讀爲騶，指牡馬。《說文·馬部》：“騶，牡馬也。”《爾雅·釋獸》：“牡曰騶，牝曰駟。”騶，《爾雅·釋畜》云：“騶，白駟；黃白，騶。”郭璞注引《詩》“騶駟其馬”。按此句見《東山》篇“皇駟其馬”，字作皇不從馬。《毛傳》云：“黃白曰皇。”《集韻·十一唐》：“騶、駟一字。”引《爾雅》“馬黃白，騶或從黃”。此又爲另一異文。郭璞云：“今江東呼駟馬爲騶。”猶

保存古義。“騶𩇑”蓋指黃白色之牡馬，故與白色之駝馬相配。黃白混色爲駮，《說文》：“駮，馬色不純。”卜辭屢見駮字：

畀并駮。(《甲》298)

畀并駮。(《前》4、47.5)

庚戌卜貞……王于慶馮馮。(《發》71)

并、慶皆地名，慶如爲慶字，或指慶陽。或并州所產，故曰并駮、并駮。殷時馬名甚衆，仍待細考。

此句中“其事”即泛指戎事。《爾雅·釋獸》云：

戎事齊力，尚強；田獵齊足，尚疾。

戎爲國之大事。馬之選用，亦戎事之大者。此文斷句應作：

其事：騶𩇑(騶)、四白駝，𠄎曰：已。

“其事”之下，可施以冒號。關於“事”字，亦宜以《爾雅》說之，以指戎事，更爲恰當。

“𠄎曰已”之“已”，有用之義。《檀弓》鄭注云：“以與已字本同。”已之訓用、訓因，古書虛字習見，不必多贅。《說文》：“用，可施行也。”

此片言卜問馬色，選雜色之黃白色所謂“騶”的牡馬和四匹白色的牝馬。殷人尚白。《檀弓》上𠄎曰：用，即可行之意。此辭以《爾雅》證之，于義較愜。

(本文作者係香港中文大學教授)

①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出版《文物春秋》1992年增刊，第247頁。

② 《中原文物》1994年，第4期。

③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27—37頁。

甲骨文亳地綜考

李 民

一

在甲骨文中迄今能見到的亳字有二十多處，其字形也有好幾種大體相同、稍有差別的寫法。以其性質而言，二十多處的亳字，經綜合分析，可分為兩種：一是亳土(社)；一是亳地。

關於亳土，見於以下幾條，其中三期卜辭有：

- ① 癸丑卜，其侑亳土惟禘。(《合》28106)
- ② 亳土饗。(《合》28107)
- ③ 其有燎亳土有雨。(《合》28108)
- ④ 戊子卜，其有歲于亳土三小牢。(《合》28109)
- ⑤ 其侑亳土，吉。(《合》28110)
- ⑥ 其方禱亳土燎惟牛。(《合》28111)
- ⑦ 亳土惟小牢。(《合》28113)
- ⑧ 于亳土御。(《合》32675)

四期卜辭有：

- ⑨ ……其禱于亳土。(《屯》59)

⑩ 辛巳貞：雨不既，其燎于亳土？（《屯》665）

⑪ 辛巳貞：雨不既，其燎于亳土？（《屯》1105）

以上①—⑪例中亳土，即指“亳社”。土在卜辭中假爲社字，《詩·大雅》“乃立冢土”，《傳》云：“冢土，大社也。”《公羊傳·僖公二十一年》“諸侯祭土”，何休注曰：“土謂社也。”《詩經·商頌》“宅殷土茫茫”，《史記·三代世表》則作“殷社茫茫”。

《孝經緯》云：“社，土地之主也，土地濶不可盡祭，故封土爲社以報功也。”（《藝文類聚》卷二十九引）古代社祠甚多，《禮記·祭法》曰：“王爲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爲立社，曰王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自爲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獨斷》曰：“天子之宗社曰泰社，天子所爲羣姓立社也。天子之社曰王社，一曰帝社。”孫海波先生曾考證說：“蓋先民都鄙之中，皆立社以主祭。卜辭言邦社，猶後世之國社。云亳社，即亳邑之社。亳爲殷都，故有社祠，言亳社所以別於國社。”①顧頡剛先生也指出：“社是地神，各家都得崇奉，正像後世的城隍廟和土地堂似的，遍佈於各地。但在魯國境內，有兩種社，公室的社叫做周社，人民的社叫做亳社。亳是湯的都城，所以亳社就是商社。”②亳土既是指亳社，而亳社即是亳邑之社，那麼甲骨文中所記載的亳邑有幾個地方？其地望在哪裏？這卻是迄今難予回答的問題。

就此問題，屈萬里先生曾試圖作答說：“‘卜辭，癸丑卜，其又亳土，重禘’（《甲編》一六一〇），亳土，亳社也。亳社，本亳地之社，然其所在，常隨殷人之遷徙而遷徙。春秋有亳社，是其證也。本辭之亳社或當爲爾時之殷都。”③這裏雖明確指出了亳社是隨亳都的遷徙而遷徙，雖明確說在商代亳都決不僅一處，但究竟哪

裏是亳都？商代亳都有幾處？仍未找到明確答案。

二

在甲骨文中以亳為地名的，迄今見到的有以下幾處：

- ⑫ 貞：呼取亳寧。（《合》7061 正）
- ⑬ 貞：于亳。（《合》7841）
- ⑭ ……辰卜，爭貞：令亳寧鷄貝鬯。（《合》18341）
- ⑮ 丁未卜，令𠩺𠩺𠩺亳。（《屯》4513+4518）
- ⑯ ……王卜，在商貞：今日[步]于亳，無災？（《合》36567）
- ⑰ 癸丑王卜貞：旬無禍，在十月又一，王征人方在亳。（《英》2524）
- ⑱ 甲寅王卜，在亳貞：今日[步]于鴻無災？（《合》36567）

上述⑫—⑱例中之亳，確實是指地名。但能夠從中找出大致地望的，應該有三處。一是⑮例中的𠩺亳；二是⑫、⑭例中的亳寧；三是⑯、⑰、⑱例中的伐人方之亳。

茲先言𠩺亳。

“令𠩺𠩺𠩺亳”，𠩺，郭沫若先生在《殷契粹編》中釋為“征”^④，陳夢家先生釋曰：“卜辭征伐方國亦曰𠩺，字與正不同。《說文》趾讀若撥，𠩺當是撥亂之撥，乎趾舞或是帔舞。”^⑤按：此字確應為“征”，字與正不同，但是否又可釋為“撥”，則需推敲。不過，此字除釋“征”外，尚可釋為“𠩺祭”之“𠩺”，《前》6.26.2“庚

午卜貞：乎𣎵舞，從雨”，“𣎵舞”即祈雨之祭。所以《小屯南地甲骨考釋》謂此條中的𣎵，應爲“𣎵祭”，並認爲“令𣎵𣎵𣎵毫”係錯刻，實爲“令𣎵毫、𣎵𣎵”，即是在毫地、𣎵地舉行“𣎵”祭^⑥。此說可從，因 4513 通版都是有關祈雨之事，並無征伐之意，而且𣎵、毫爲兩地名。在卜辭中地名多爲單名，極少有兩地相屬的名稱。

依上述，毫與𣎵兩地較近。𣎵，于省吾先生認爲此爲𣎵，與𣎵爲一字，即《尚書·牧誓》之𣎵^⑦，此字釋𣎵固確，但不一定就是《牧誓》中的𣎵。

關於𣎵地，雖有幾種不同說法，但這裏說的𣎵，是商王朝重要的田獵區，當距商王畿不遠。《左傳·隱公十一年》曾記周王“與鄭人蘇忿生之田……櫟茅、向盟、州、陘、隤、懷”。櫟茅，杜注：“在修武縣北。”《水經·清水注》：“《春秋·隱公十一年》，王以司寇蘇忿生之田，櫟茅、隤十二邑與鄭者也。京相璠曰：河內修武縣北有故隤城……西一十里，又有一丘際陂世謂之勑丘，方五百步，形狀相類，疑即古櫟茅也，杜預曰：二邑在修武縣北，所未詳也。”地在今河南省修武縣境，據考古資料，在今修武縣以北的京裏村、北俎近村、王村等地均出現有商代遺存^⑧。茅（櫟茅）即在今修武，而這條卜辭所言之毫，應距櫟茅很近。《商君書·賞刑》曾言：“湯封於櫟茅。”此說長期不得其解。實則，在櫟茅附近確有一毫，後世人們有一種習慣，常把商人活動過的重要地方或都城，均說成是商湯之所封。難怪在今修武、焦作、博愛、濟源一帶，常有湯王廟、湯王城的名稱流傳下來^⑨，可見這一帶是商人的腹地，在此地區內曾有一毫是完全可能的。要之，此處之毫，當在今修武附近。

次言毫寧。

“……辰卜，爭貞：令毫寧鷄貝鬯”，“貞：呼取毫寧”，這兩條卜辭的“毫寧”中所說的“寧”，應是說“寧”在毫地。“寧”為族名或人名，同期的“令寧以射”（《懷特》962）、“令寧□途禽”（《合集》6048）即可為證。

在商代，族名、人名與地名密切相關。這裏作為地名或人名的“寧”應是居於寧地的一個族或人。在卜辭中確有“寧”地，如“……在寧師……”（《合》36949）、“……在寧”（《英》745）、“□□卜，爭貞：我伐□在寧”（《合》3061 正），李學勤先生認為寧地近於沁水的田獵地^⑩。其說甚是。《左傳·定公元年》：“魏獻子屬役於韓簡子及原壽過，而田於大陸焚焉，還，卒於寧。”杜注：“疑此田在汲郡吳澤荒蕪之地。”是寧近吳澤。《元和郡縣志·修武縣》下曰：“本殷之寧邑，《韓詩外傳》武之伐紂，勒兵於寧，改曰修武。按：《左傳》文公五年、定公元年、《國策》皆稱寧，春秋、戰國無稱修武者，應劭謂秦改修武，是。”是殷之寧確在今之修武縣境內。據此，此處所言之“毫”亦必在修武境內。以上述可知，“𡵓毫”與“毫寧”這兩處所言之毫應是指一地，其地在今河南修武附近。值得注意的是在今修武附近，如修武以西的焦作府城和修武以北輝縣的孟莊均發現了大型的商代早期或中期的城址，並出土了大量的早商或中商時期的遺物。這些遺址距修武不過幾十里。它更進一步說明了這一地區是商人活動的一個重要地區。根據商代往往是兩都或數都並存的實際^⑪，在今修武附近，確曾有過一個商代的“毫”都，以上所舉之卜辭就是有力的揭示。

三言伐人方歷程中的二毫。

對於征人方的路線，學者們經多方考證，大體上取得了一些

共識：認為人方在東南方，即在今淮河中游地區；在征人方過程中確實經過了“亳”地。但這次歷程中的“亳”究竟是一地還是兩地？其地望在何處？這卻是有不少分歧並需要做出回答的問題。爲了探討這一問題，現將征人方時所過“亳”地的有關情況，依卜辭記載，排列如下：

①⑨ 甲午，王卜貞：作余酏朕幸酏，余步從侯喜征人方，二𠬪示，受有祐？不𠬪戕禍？告於大邑商，無……在禍，王占曰：“吉。”在九月，邁上甲𠬪，惟十祀。（《合》36482）

按：甲午應是王的10祀9月（大）26日。

②⑩ 癸亥，王卜貞……禍？在九月，王征人方在僉。（《合》36485）

按：此應爲閏9月25日。

②⑪ 癸酉，王卜貞……無禍？在十月……征人方……[在]嘉。（《合》36504）

按：此應爲10月6日。

②⑫ 乙酉卜，在香貞：王今夕無禍？（《合》36553）

按：此應爲10月18日。

②⑬ 丁亥卜，在喪貞：王今夕無禍？（《合》36553）

按：此應爲10月20日。

②⑭ 乙丑卜，在樂貞：王今夕無禍？（《合》36553）

按：此應是10月22日。

②⑮ 辛卯卜，在冒貞：王今夕無禍？（《合》36553）

按：此爲10月24日。

②⑯ 癸巳卜，在冒貞：王今夕無禍？（《合》36553）

按：此應爲10月29日。

②⑦ [辛]丑,[步]于商,無……征人方。(《合》36506)

按:此為11月4日。

②⑧ [壬]寅卜,在商[貞:王]今夕無[禍]?(《合》36553)

……王卜,在商貞:今日[步]于亳,無災?(《合》36567)

按:此依陳夢家先生說,此條皆在壬寅日。壬寅應為11月5日。

②⑨ 癸卯,王卜貞:旬無禍?在十月又一,王征人方,在商。(《英》2524)

按:此為11月6日。

③⑩ 乙酉卜,在百貞:王今夕無禍?(《合》36553)

按:此為11月11日。

③⑪ 辛亥卜貞:王今夕無禍?在百。(《合》36553)

按:此為11月14日。

③⑫ 癸丑,王卜貞:旬無禍?在十月又一,王征人方,在亳。(《英》2524)

按:此為11月16日。

③⑬ 甲寅王卜,在亳貞:今日[步]于鴻,無災?(《合》36567)

按:此應為11月18日。

③⑭ 乙卯王卜,在鴻貞:今日步于徹,無災?(《合》36567)

按:此應為11月18日。

以上是征人方從大邑商出發到亳、鴻所經過的路線。關於

從亳、鴻至淮，並從淮返回的路線中所經過的地方不再一一列舉，其間僅列舉與亳地探索有關的幾條摘錄如下：

③⑤ 乙酉卜，在鴻，立貞：王步于淮，無災？（《英》2564）

③⑥ [丙戌]卜，在淮，□貞：王步于□，無災？（《英》2564）

③⑦ 癸卯卜，黃貞：旬無禍？在正月，王來征人方在攸侯喜鄙永。（《合》36484）

③⑧ 庚寅卜，在婚，王步于杞，無災。（《合》36751）

③⑨ 癸酉卜，在已奠河邑，泳貞：王旬無禍？惟來征人方。（《英》2525）

④⑩ 癸卯卜貞：王旬無禍？在五月，在喜師，惟王來征人方。（《合》36495）

依陳夢家先生考證，認為此次伐人方歷程，始于王十祀九月甲午，終於第二年（當為王十祀又一）五月癸丑，中有一閏九月，計260日。始發自大邑商，中經商、亳而及于淮水，然後由攸、商而至於沁陽田獵區。從上述人方的歷程、路線及與亳相關的可考地望，如③③、③④例中的鴻，③⑤、③⑥例中的淮，③⑦例中的永，③⑧例中的杞等方面相互結合考察，伐人方中③②、③③例中的“亳”確應在今商丘以南。陳夢家先生曾考證：亳在“今商丘縣南谷熟集一帶。正人方歷程，才商與才亳相距十二日，實際行程當短於此”^⑫。但他在《殷墟卜辭綜述》一書所附的《卜辭所見地名圖》（262頁插圖九）中，又將上述③②、③③例中的亳標在今商丘西南之勒馬集^⑬，而不在今商丘以南偏東的谷熟集一帶，顯出了自身的矛盾。實則，②⑧、③②例中的亳在谷熟附近這一史實，是有不少記載可以為證的。迄今見到的最早的記載，當為《帝王世紀》，據《史

記·殷本紀·正義》引《帝王世紀》曰：“梁國谷熟爲南亳，即湯都也。”又《水經·睢水注》曰：“（睢水）又東逕橫城北。《春秋左傳》昭公二十一年：樂大心御華向於橫。杜預曰：梁國睢陽城有橫亭。睢水又逕新城北，又東逕高鄉亭北，又東逕亳城北，南亳也，即湯都矣。”《水經注》所言之睢陽，爲春秋時宋都，故城在今商丘市以南5里，現已改爲商丘市睢陽區。睢水於其南東流，經由新城高鄉亭再向東，然後流經亳城北。其中的新城可考，據《左傳·文公十四年》載：“公會宋公、陳侯……晉趙盾同盟於新城。”杜預注曰：“新城，宋地，在梁國谷熟縣西。”那麼，亳城在新城之東則毫無疑義，也正如《括地志》所說“宋州谷熟縣西南三十五里南亳故城，即南亳湯都也”。是知，伐人方所經的亳，即本文③②、③③例中的亳，必在谷熟附近，地當在今商丘與安徽亳州市之間，即在今商丘市以南的塢牆一帶。此亳，後世稱之爲“南亳”，在商代，當時並沒有“南”、“北”亳之分。其時，凡都城皆稱之爲亳，待都城遷徙之後，原址的亳名不變，而且當時是兩都或數都並存，並存的都城，皆可稱亳。後人爲區別這一複雜的史實，常冠以南、北、西亳之名。①④據此，我們認爲③②、③③例中，距永、杞、鴻較近的這個亳，即是“南亳”。而人們卻往往忽視了在上述征人方的歷程中，還有一亳，即本文所說的②⑧例中的“亳”。在征人方過程中，卜辭記載，十祀十一月，壬寅“在商，[步]於亳”（《合》36567），而11天以後即癸丑，又有“正人方，在亳”（《英》2524），看起來似乎有矛盾，爲什麼壬寅這一天在商，步於亳，商、亳僅有一日程，而11天後又出現“征人方，在亳”呢？其實，這正好說明了南、北亳的同時存在。

據《帝王世紀》說：“宋州北五十里大蒙城爲景亳，湯所盟也，

因景山爲名。”(《史記·殷本紀·正義》)又《詩·玄鳥·疏》引皇甫謐曰:“今梁國自有二亳,南亳在谷熟,北亳在蒙。”蒙,以蒙澤得名,春秋有蒙澤,《左傳·莊公十二年》:“宋萬弑閔公於蒙澤。”杜預注:“蒙澤,宋地,梁國有蒙縣。”是知景亳即在後世所稱之“北”亳,與“南”亳相距一百多里,在今商丘以北幾十里處。從諸記載中可以看出,其地是拱衛“南亳”的門戶,是商湯時期“南”亳以外的另一個都城。這裏有宮室、宗廟、軍社,更是一個重要的軍事重鎮,所以《左傳·昭公四年》說:“夏啟有鈞臺之享,商湯有景亳之命,周武有孟津之誓。”商湯伐桀,軍事上從“北亳”出發,也可以說“北亳”是商湯的軍事大本營,湯以後至商之末年,雖已不是都城,但其亳名未廢,其時尚有殷人的宗廟亦未可知。所以征人方的卜辭中,11月5日有“在商,步於亳”,特別是說“步於亳”,可見與商距離之近。(顧炎武《日知錄》曾說:“古者吉行,日五十里。”^⑤)此處所指應是“北亳”,與商僅是一日行程。而過了11天以後,又有“征人方在亳”,這則是指在商地整頓後,向東南進軍所必經的“南亳”。此是“南亳”、“北亳”同時存在過的一個有力的明證。

綜上看出,在迄今見到的卜辭中,作爲地名的亳,有“𠄎亳”、“亳寧”與伐人方之二亳共爲四處,實際上“𠄎亳”與“亳寧”之亳爲一地,地在今河南修武縣附近,而伐人方之亳有兩地,一是^{②⑧}例中的亳,即“北亳”,一是^{③②}、^{③③}例中的亳,即後世所說的“南亳”,二者都是商湯時期的都城^{①⑥},後來都廢而亳名未廢。“北亳”、“南亳”必是後世根據商人的歷史遺留所命名。當時亳名即衆,分佈地區又廣,後世冠字以示區別,其用意是可以理解的。

據此，又可知，在商湯時期還有一個“西亳”，這被現今的考古發掘所證明，只是在卜辭中尚未見到。“西亳”是商湯滅夏之後，在原來夏人的腹地所建立的又一個都城，此即今日發現的偃師商城。更有甚者，《括地志》曾記載說：“亳邑故城在洛州偃師縣西十四里，本帝嚳之墟，商湯之都也。”（《史記·殷本紀·正義》。按：古文獻中常常是將湯都與帝嚳之墟繫連起來，此現象待另文討論。）現今發現的偃師商城，與唐時的偃師縣城距離，同《括地志》記載，完全合拍。而《括地志》又言“宋州谷熟縣西南三十五里南亳故城，即南亳，湯都也”（《史記·殷本紀·正義》）。其所說也是必有所據的。從這一意義上看，商湯時的確有三個亳，後來遷都後，其亳名未廢，後世爲示區別，冠以南、北、西之名，以此可見，“三亳”之說並非臆造，是有歷史的史實爲據的，至於卜辭中所言修武附近的這一亳，應是商湯以後的某一王曾在此建過都，抑或是做過某一時期的輔都，其後都廢而亳名仍在沿用。

（本文作者係鄭州大學殷商文化研究所教授）

① 孫海波：《讀王靜安先生古史新證書後》，考古學社社刊第二期第55—58頁。

② 顧頡剛：《周室的封建及其屬邦》，《顧頡剛古史論文集》，中華書局1993年版，第335頁。

③ 屈萬里：《甲編考釋》二一七葉。

④ 見《粹編》1146釋文。

⑤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1956年版，第601頁。

⑥ 姚孝遂、蕭丁合著：《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中華書局1985年版，第14頁。